

釋 義

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資產重組」	指	根據順德多媒體(作為賣方)與節能元件(廣東)(作為買方)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進行的資產重組，據此，順德多媒體按總代價人民幣63.0百萬元向節能元件(廣東)轉讓所有生產資產，當中包括有關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機器、設備、存貨及人員，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提供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撥充資本時的[編纂]股股份的發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押記股份」	指	相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根據股份押記於上市時以 Lotus Atlantic 為受益人押記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文件而言，指 Lotus Atlantic、Foremost Pacific、盈邦、蜆壳電器、Red Dynasty 及翁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大律師」	指	葉賜豪先生，香港大律師
「彌償契據」	指	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務責任，其具體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較具體內容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Foremost Pacific」	指	Foremost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2000年3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盈邦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規管[編纂]的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且如文義許可，應包括《[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或當時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的實體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
「獨立投資者」	指	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黃邱淑女女士及李紅霞女士，即認購合共90,000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的四名個人投資者，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深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編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立信稅務」	指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轉移訂價安排的本公司稅務顧問

釋 義

「Lotus Atlantic」	指	Lotus Atlantic Limited，於2000年3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周先生」	指	周啟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洪先生」	指	洪文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先生」	指	鄧自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指	翁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節能元件(廣東)」	指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香港)」	指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深圳)」	指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節能元件(廣東)分支辦事處

釋 義

「節能元件(台灣)」	指	英屬京群島商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7年10月11日在台灣成立的分支辦事處
「PFC Device Corporation」	指	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6年12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控股」	指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貸款協議」	指	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與Lotus Atlantic之間就提供節能元件認購貸款於2016年2月19日訂立的所有貸款協議
「節能元件購股權協議」	指	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與節能元件控股就於2015年1月7日授出節能元件購股權而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	指	節能元件控股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自2016年2月19日起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指	已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的節能元件購股權承授人，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一節
「節能元件購股權」	指	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普福斯深圳」	指	普福斯電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22日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前為節能元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認購貸款」	指	Lotus Atlantic根據節能元件貸款協議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提供的貸款，以撥資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認購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指	(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配發及發行的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優先股；及(ii)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編纂]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說明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編纂]」	指	根據[編纂]並遵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
「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	指	一間中國深圳晶圓代工廠，為獨立第三方及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並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出售EPI，而本集團向其採購加工晶圓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江彥士先生、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及黃邱淑女女士，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節能元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Prismark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Prismark就離散式半導體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9年7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餘下獨立投資者」	指	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黃邱淑女女士及李紅霞女士，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目的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根據[編纂]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編纂]股現有股份，當中包括[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以及[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以供按[編纂]出售
「SDMM節能元件分部」	指	順德多媒體的分部之一，於2011年設立，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目前由節能元件(廣東)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承接
「售股股東」	指	[編纂]以及[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相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與Lotus Atlantic訂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押記，以於上市時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押記押記股份，作為根據節能元件貸款協議妥為及準時履行其義務的抵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購回協議」	指	由節能元件控股與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2016年2月19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延期函件補充）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換股協議」	指	由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換股協議
「蜆壳電器」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編纂]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蜆壳電器集團」	指	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盈邦、Foremost Pacific及Lotus Atlantic）
「順德多媒體」	指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於1995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德生產廠房」	指	由節能元件（廣東）運營的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順德，而於資產重組完成前，過往曾由SDMM節能元件分部運營
「高持股量股東」	指	上市時持有本公司5%以上10%以下權益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蜆壳多媒體（香港）」	指	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多媒體集團」	指	由SMC Multi-Media Products、蜆壳多媒體貿易、蜆壳多媒體（香港）及順德多媒體組成的一組公司

釋 義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指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95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電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多媒體貿易」	指	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盈邦」	指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蜆壳電器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台灣法律顧問」	指	建業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一節下「包銷商」一段的[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編纂]於[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釋 義

「迅速資產管理」	指	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盈置業」	指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英文本所述，註有「*」號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或譯音，僅供識別用途。本文件英文本內所有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翻譯乃非官方翻譯，僅提供作識別用途。本文件英文本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